

中 國 文 學 精 條

漢 書 精 華

第 四 冊

# 漢書精華卷四

## 薛宣朱博傳

全輯

兩人同傳以皆

佐史起家爲能  
吏而及位承相  
也又皆以彈劾

去云

薛宣與翟方進

二傳更數千言  
而頭緒最多班

掾獨能點次如

掌上可誦

薛宣字贛君，東海鄒人也。鄭音談。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史。一後目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斗食者，祿計日以斗爲數也。不其縣名。琅邪太守趙貢行縣見宣，甚說其能，從宣歷行屬縣，還至府，令妻子與相見，戒曰：「贛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伏案。一察宣廉，遷樂浪都尉丞。趙

幽州刺史舉茂材爲宛句令。一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薦宣

爲長安令，治果有名。一目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一是時成帝初卽

位，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陛下至德仁厚，哀閔元

元躬有日仄之勞，而亡佚豫之樂，允執聖道，刑罰惟中；然而嘉氣尙凝，

宣此疏似借陰

陽不和以游說

主上，一則爲上

覆過委罪臣下，

陰陽不和，是臣下未稱，而聖化獨有不洽者也。臣竊伏思其一端，殆更

一則私以巧媚，  
求爲進階。

刺史所察本有六條。舉錯

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  
責義不量力，郡縣相迫促，至開私門，聽讒佞，宣求吏民過失，譴呵及細微，  
各目其意，多與郡縣事，至開私門，聽讒佞，宣求吏民過失，譴呵及細微，  
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夫人  
道不通，則陰陽否鬲。否閉也。和氣不興，未必不由此也。詩云：『民之失德，  
乾餧<sub>小雅伐木之詩餧食也</sub>，<sub>目愆』</sub>』

鄙語曰：『苛政不親，煩苦傷恩。』方刺史奏

事時，宜明申敕，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臣愚不知治道，唯明主察焉。』

上嘉納之。一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  
白黑分明，繇是知名。一出爲臨淮太守，政教大行。一會陳留郡有大賊，  
廢亂，廢亂者政教不行也。上徙宣爲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一入  
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一虛始以下實，高陵令陽湛，櫟陽令謝游，皆貪  
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  
見之。

竊宜作馮翊，只於區處屬吏上見之。

輕宜與敬宣相  
顧。

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迺手自牒書，條其姦臧，封與湛曰：「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目爲疑於主守盜，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依當時律條，臧直十金則至重罪。故密目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於後；卽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湛自知罪臧皆應記，與宣書記相當。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湛卽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終無怨言。而櫟陽令游自目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目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賈讀日價。證驗目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恥辱儒士，故使掾

平鐫令，平鐫之名，鐫謂琢鑿也。證驗目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恥辱儒士，故使掾

調守，游得檄，亦解印綬去。一又卒實。頻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

黜兩令與換兩  
令過接處俱下，  
而字寓抑揚意。

荆川曰：中間插入數句虛語，便錯綜予竊謂此數句正是小結案。

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爲樓煩長，舉茂材遷在粟。宣卽日令奏賞與恭換縣。時令條有村不稱職得改之。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曰：「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滌薛。故或目德顯，或目功舉。君子之道，焉可憮也。屬縣各有賢君，馮翊垂拱蒙成，願勉所職，卒功業。」宣得郡中吏民罪名，以下實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目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宣歸恩受戒者。宣爲吏，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以下實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迺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據慙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賄而立不知，殺身目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目府決曹掾書立之柩，目顯其魂。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

以下又別爲序次，亦上面區處。屬吏之附見者。

皆予送葬。」及日至休吏，以下實冬夏至之日。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

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目令休，所繇來久，曹雖

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據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矣相

冷語確亦濟宕。

宣之爲郡本意，

故班據盡力點

綴在此，然亦覺

然費辭色，較之

更還退一步。

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屬善之。宣爲人好威儀，進止雍容，甚可觀也。

性密靜有思，思省，吏職求其便安，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

省費，吏民稱之，郡中清靜。

遷爲少府，共張職辦。

一月餘，御史大夫于

永卒，谷永上疏曰：「帝王之德，莫大於知人，知人則百僚任職，天工不

曠，故皋陶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

丞相，統理天下，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目充其缺，得

其人，則萬姓欣喜，百僚說服，不得其人，則大職墮數，王功不興，虞帝之

明，在茲壹舉，可不致詳。竊見少府宣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前爲御史中

丞，執憲轂下，不吐剛茹柔，大雅蒸民之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言其平正也。茹食也。舉錯時當，

班史借谷永疏  
總結宣治郡案。

出守臨淮陳畱，二郡稱治。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修理，姦  
軌絕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減三輔之賊  
廿九也。功效卓爾，自左內史初置目來，未嘗有也！孔子曰：『如有所譽，其  
有所試。』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目奸欺誣之舉，臣聞賢材  
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其法律任廷尉有餘，經術文雅，足目謀王體，斷  
國論，身兼數器，有退食自公之節。羔羊之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宣無私黨游說  
之助，臣恐陛下忽於羔羊之詩，舍公實之臣，任華虛之譽，是用越職，陳  
宣行能，唯陛下畱神考察。』上然之，遂目宣爲御史大夫。一數月，代張  
禹爲丞相，封高陽侯，食邑千戶。一宣爲相府，辭訟例，不滿萬錢，不爲移書，  
漢之兄子也，爲吏亦有能名。一宣爲相府，辭訟例，不滿萬錢，不爲移書，  
後皆遵用薛侯故事；然官屬譏其煩碎，無大體，不稱賢也。一時天子好  
儒雅，宣經術又淺，上亦輕焉。一久之，廣漢郡盜賊羣起，丞相御史遣掾

史逐捕不能克，上迺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自軍法從數月，斬其渠帥鄭躬，降者數千人。迺平，會邛成太后崩，喪事倉卒，吏賦斂日趨辦，其後上聞之，日過丞相御史，遂冊免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旣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餓，流離道路，疾疫死者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羣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迺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目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鬲絕，幾不爲郡，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目下咸承風指，同時陷于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嫚法謂據法自効也。，開謾欺之路，傷薄風化，無目帥示四方，不忍致君于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初，宣爲丞相，而翟方進爲司直，宣知方進名儒，有宰相器，深結厚焉。後方進竟代爲丞相，思宣舊恩，宣免後二歲，薦宣明習

宣父子禍根在  
兄弟不和一節  
故先敍之起創  
咸案

宣子況一段，  
立  
況罪案

文法練國制度，前所坐過薄，可復進用，上徵宣復爵高陽侯，加寵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視尚書事，宣復尊重任政數年，後坐善定陵侯淳于長罷就第。初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駁者執意不同。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一久之，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侯封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賤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創謂傷之也。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研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入創事下有司。一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

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闈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目高  
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譴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  
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

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言

上浸之源不可長也

浸近也言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

況首爲惡

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爲功使人行傷人者爲意。皆大不敬明當日重論及况皆

弄市一廷尉直日爲律曰鬪目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

者同罪詔書無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日義而見痕者與痕人之

罪鈞惡不直也」

痕音侈。音錯。

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

直言咸爲修而毀宣是不誼而不直。況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

趣明非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

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

史中承之勸及

按申咸之奏御

在與凡民爭鬪無異。

廷尉之評情事，如畫可謂工矣。固是漢書佳處，然較之所次伍被本末及張湯之死三長史處，當隔一層。

此議中丞爲當廷尉所駁非是。

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錯手足，今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目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目怒增刑，明當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一上目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目中丞議是，自將軍目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郡，卒於家。一宣子惠亦至二千石，始惠爲彭城令，宣從臨淮遷至陳，畱過其縣，橋梁郵亭不修，宣心知惠不能，畱彭城數日，案行舍中，處置什器，觀視園菜，終不問惠目吏事。惠自知治縣不稱，宣意遣門下掾送宣至陳，畱令掾進見，自從其所，問宣不教戒惠吏職之意，宣笑曰：「吏道目法令爲師，可問而知，及能與不能，自有資材，何可學也。」衆人傳稱目宣言爲然。一初宣後封爲侯時，妻死，而敬武長公主。

初宣一段接上  
文鹿門云予按

此一段續見宣  
之結局非接也。

寡居，上令宣尙焉。及宣免歸故郡，公主畱京師。後宣卒，主上書願還宣。葬延陵，奏可。況私從敦煌歸長安，會赦，因畱與主私亂。哀帝外家丁傅貴，主附事之，而疏王氏。元始中，莽自尊爲安漢公主，又出言非莽，而况與呂寬相善，及寬事覺時，莽并治況，發揚其罪，使使者自太皇太后詔賜主藥。主怒曰：「劉氏孤弱，王氏擅朝，排擠宗室，且嫂何與取妹，披抉其閨門而殺之！」敬武公主宣帝女也，故謂元后爲嫂。披，發也。抉，挑也。使者迫守主，遂飲藥死，況梟首於市。白太后云主暴病薨，太后欲臨其喪，莽固爭乃止。

朱博字子元，杜陵人也。家貧，少時給事縣爲亭長，好客少年，捕搏敢行，稍遷爲功曹，仇俠好友，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一虛是時前將軍望之子蕭育御史大夫萬年子陳咸，目公卿子著材知名，博皆友之矣。時諸陵縣屬太常，博目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後去官入京兆，歷曹史，列掾，出爲督郵書掾，所部職辦，郡中稱之；而陳咸爲御史中丞，坐漏泄

郡中稱之已結  
上文更用而字

帶下陳咸爲御  
史中丞一段著  
所以顯名爲郡  
功曹之故且以  
應隨從士大夫  
不避風雨句。

省中語，下獄博去吏，閒步至廷尉中，閒步謂步行而伺間隙自去。候伺咸事，實咸

掠治困薦，博詐得爲醫入獄，得見咸，具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  
爲咸驗治數百謂被掠笞也。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自此顯名，爲郡功

曹。久之，成帝卽位，大將軍王鳳秉政，奏請陳咸爲長史，咸薦蕭育、朱

博除莫府屬，鳳甚奇之。舉博櫟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一日高弟入

爲長安令，京師治理。遷冀州刺史，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爲刺史行

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盡滿，從事白請且畱此縣，錄見諸自言

者，事畢迺發，欲目觀試。博心知之，告外趣駕。此仇俠處。既白駕，辨博出

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  
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其民爲吏所冤，  
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博駐車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

神，吏民大驚，不意博應事變迺至於此。與上欲以觀試博相應。後博徐問果老

敍錄見諸自言  
一事筆法雷厲  
風行方可以語  
仇俠

摹寫博之仇俠  
及不更文法處，  
生色如畫。

從事教民聚會，與上博心知之相應。博殺此吏，州郡畏博威嚴。徙爲并州刺史護漕都尉。遷琅邪太守，齊部舒緩養名。言齊人之俗，其性遲緩，多自高大目養名聲。輒遣吏存問致意，迺敢起職。博奮髯抵几曰：抵擊也，音紙。「觀齊兒欲目此爲俗邪？」迺召見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此仇俠處。皆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郡中大驚。一頃之，門下掾贛遂者老大儒，教授數百人，拜起舒遲，博出教主簿。自此教告主簿贛老生，不習吏禮，主簿且教拜起閑習迺止。又敕功曹官屬多襪衣大紵。此仇俠處，詔爲大紵。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博尤不愛諸生，此不更文法處。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邪？」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言不能用。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其折逆人如此。

一結視事數年，大改其俗。掾史禮節如楚趙吏。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目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目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目是豪強懃服。一姑幕縣有羣輩八人，以下實報仇廷中，皆不得，於縣廷之中報仇殺人，而其賊亡，捕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畱不出。功曹諸掾，卽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迺見丞掾曰：「目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言已得縣之文書如此。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騖，十餘日閒，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齋伐閱詣府，部掾目下，亦可用漸盡其餘矣。」一結其操持下，皆此類也。一結上起下。目高弟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真，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薛宣相錯形長短。而多武謫，網絡張

敍博治左馮翊，  
卻用一段散辭  
虛敍僅見錯綜  
變化之妙。

設，少愛利，敢誅殺；然亦縱舍，時有大貸。下吏曰：「此爲盡力。」長陵大姓

尙方禁，姓尙方名禁。

少時嘗盜人妻，以下實。

見研，創著其頰。府功曹受賂，白除

禁調守尉。博聞知，目它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瘢，創痕也。博辟左右問禁，

是何等創也？

此亦操持下處。

禁自知情得，叩頭服狀。博笑曰：

「大丈夫固時

有是，馮翊欲洒卿恥，紋拭用禁，

紋拭摩也。

能自效不？」禁且喜且懼，對曰：

「必死。」

言盡死力也。

博因敕禁母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因親信之目

爲耳目。禁晨夜發起部中盜賊及它伏姦有功效，博擢禁連守縣令。久

之，召見功曹閉閣數責目禁等事，與筆札，便自記，

此亦操持下處。

積受取一

錢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臧大小，不

投刀使削所記

即投杖用禁之意。

職，功曹後常戰栗，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遷爲大司農。一歲餘，坐小法，左遷犍爲太守。先是南蠻若兒數爲寇盜，博厚結其昆弟，使爲反閒，

襲殺之，郡中清。徙爲山陽太守，病免官。復徵爲光祿大夫，遷廷尉，職典決疑，當讞平天下獄。博恐爲官屬所誣，此亦操持下處。視事召見正監

典法掾史，謂曰：「廷尉本起於武吏，不通法律，

與前博本武吏二句相應。

幸有衆

賢，亦何憂！然廷尉治郡斷獄日來，且二十年，亦獨耳剽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言可目人情知之。掾史試與正監共撰前世決事，吏議難知者數

十事，持日問廷尉得諸君覆意之。」正監目爲博苟強意，未必能然，卽

共條白焉。博皆召掾史並坐而問，爲平處其輕重，十中八九，官屬咸服

博之疏略，材過人也。每遷徙易官，所到輒出奇譎如此，目明示下，爲不可欺者。

久之，遷後將軍，與紅陽侯立相善，立有罪就國，有司奏立黨

光詳次兩更丞  
相御史大夫及  
三公官始末，而  
後次博奏復御

史大夫疏文有開合。

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目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